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54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宾纸业”）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7-047），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宜宾纸业股份（即 39,776,583 股，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 37.77%）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17-050）、《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2017-052）和《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17-053）。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五粮液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76,583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56,691,800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3.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五粮液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宜宾纸业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已具备实施条件，宜宾纸业正加紧办理相关股权划转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